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18—052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发来的 32 份《民事裁定书》（具体民事裁定书的文号详见本公告“四、备查文件”），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其中 11 份《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案件的原审判决，并准许 2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二审被上诉人”）撤回一审起诉，准许本公司撤回该等 32 起诉讼案件的上诉。上述该等诉讼案件的裁定为终审裁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上诉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253 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上诉请求及其理由

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应由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209 号、（2017）沪 01 民初 224 号、（2017）沪 01 民初 357 号、（2017）沪 01 民初 384 号、（2017）沪 01 民初 400 号、（2017）沪 01 民初 403 号、（2017）沪 01 民初 674 号、（2017）沪 01 民初 705 号、（2017）沪 01 民初 706 号、（2017）沪 01 民初 789 号、（2017）沪 01 民初 830 号、（2017）沪 01 民初 535 号、（2017）沪 01 民初 473 号、（2017）沪 01 民初 375 号、（2017）

沪 01 民初 397 号、(2017)沪 01 民初 398 号、(2017)沪 01 民初 275 号、(2017)沪 01 民初 497 号、(2017)沪 01 民初 485 号、(2017)沪 01 民初 510 号、(2017)沪 01 民初 718 号、(2017)沪 01 民初 729 号、(2017)沪 01 民初 467 号、(2017)沪 01 民初 741 号、(2017)沪 01 民初 754 号、(2017)沪 01 民初 743 号、(2017)沪 01 民初 672 号、(2017)沪 01 民初 673 号、(2017)沪 01 民初 766 号、(2017)沪 01 民初 777 号、(2017)沪 01 民初 383 号及 (2017)沪 01 民初 615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 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其中 11 起诉讼案件对应的 25 名二审被上诉人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了相关和解协议，详细见公司关于该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号、2018-047 号）。

鉴于公司已履行和二审被上诉人就该等诉讼案件达成的和解协议，故二审被上诉人向二审法院撤回一审起诉，公司也向二审法院撤回上诉。二审法院陆续就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定，裁定撤销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审判决，并准许二审被上诉人撤回一审起诉。

上述《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案件的受理、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等进展情况详细见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2017-013 号、2017-021 号、2017-032 号），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号、2018-011 号、2018-012 号、2018-030 号、2018-035 号），公司关于提起上诉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2018-013 号、2018-031 号、2018-037 号）。

二、诉讼裁定结果

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其中 11 起诉讼案件对应的 25 名二审被上诉人于 2018 年 8 月至 9 月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起诉。本公司无异议，且已履行该等和解协议，一次性补偿该等诉讼案件的二审被上诉人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803.05 万元。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对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定，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1. 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209 号、（2017）沪 01 民初 224 号、（2017）沪 01 民初 357 号、（2017）沪 01 民初 384 号、（2017）沪 01 民初 400 号、（2017）沪 01 民初 403 号、（2017）沪 01 民初 674 号、（2017）沪 01 民初 705 号、（2017）沪 01 民初 706 号、（2017）沪 01 民初 789 号及（2017）沪 01 民初 830 号民事判决。

2. 准许该等诉讼案件 25 名二审被上诉人撤回起诉。

3. 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

4.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各自减半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本公司共计承担 3.34 万元。

此外，为降低相关诉讼成本，我司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其余尚未达成和解的 21 起诉讼案件的二审上诉，该等诉讼案件相应的一审原告为 228 名自然人，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应赔偿一审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 2,028.74 万元及部分利息。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该等诉讼案件的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本公司承担，金额合计为 11.90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裁定不影响公司和相关二审被上述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及其执行。公司与二审被上诉人达成诉讼案件和解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细见公司关于该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号、2018-047 号）。

根据二审法院裁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冲回 2018 年 1-6 月份已确认的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第 3、第 4 季度净利润合计 15.24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89 号]、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93 号]、

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94 号〕、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4 号〕、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5 号〕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6 号〕、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7 号〕、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42 号〕、
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42 号〕、
1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44 号〕、
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408 号〕
1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90 号〕
1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92 号〕
1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196 号〕
1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11 号〕
1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13 号〕
1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19 号〕
1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8 号〕
1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42 号〕
2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49 号〕
2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50 号〕
2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52 号〕
2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53 号〕
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15 号〕

2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18 号〕
2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0 号〕
2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1 号〕
2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22 号〕
2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17 号〕
3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258 号〕
3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316 号〕
3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 44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